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1年9月19日，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武汉邮科院”）与其全资子公司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烽火科技”）签订了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》，约定武汉邮科院将其所持本公司74,000,000股股份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.25%）无偿划转给烽火科技持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权划转”）。

近日，本公司获悉本次股权划转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。本次股权划转过户后，本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，烽火科技直接持有本公司74,000,000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.25%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。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“国资产权〔2011〕1339号”文批复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11〕2141号”文批复，有关情况的公告刊登在2011年9月20日、2011年12月5日、2012年1月1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